

## 附錄一：中共核武與導彈重要發展歷程紀要表

中共核武及彈道飛彈發展大事紀（制表時間：2004年9月）	
1955	10月，錢學森自美返國。
1956	6月，開始計畫甘肅省酒泉的飛彈實驗場。9月，由蘇聯購入SS-1A彈道飛彈。10月，錢學森就任國防部第5研究院院長。
1957	12月9日，解放軍挑選600名軍校學生和軍人，組成地對地飛彈訓練團。
1958	5-7月，中國共產黨中央軍事委員會決定開始研發核武，並在中央軍委會之下，成立「特種砲兵部隊」。
1959	6月，中央軍委決定解散訓練團，並建立2個戰略飛彈營。
1960	3月18日，第1個戰略飛彈營在中國西北部成立。6月，開始研發東風二型。11月，東風一型試射。
1961	由蘇聯購入SS-2，並予實戰部署。
1962	3月21日，東風二型首次試射，失敗。
1963	中央軍委決定建立戰略飛彈之發射基地。8月，中央軍委指定特種砲兵部隊執行發射任務。10月3日，特砲部隊首度執行發射任務。
1964	4月，東風一型計畫改名為東風三型。6月29日，東風二型首度試射成功。11月10日，開始研發東風二A型。
1965	3月，展開東風四型、東風五型之研究開發。5月14日，由Tu-4轟炸機首度進行空投核彈(35kT)。
1966	6月6日「第二砲兵部隊」於北京成立。7月1日，二砲部隊司令部於北京正式運作。9月15日，東風二型於中國北、東部實戰部署。12月26日，東風三型首度試射成功。1966-1968，東風三型持續進行測試。
1967	為夏級彈道飛彈潛艦展開巨浪一型之開發。
1970	1月30日，東風四型首度試射。展開東風五型「多重獨立重返大氣載具」(MIRV)之研究展開巨浪二型潛射彈道飛彈及其陸基版本「東風23型」之研發。
1971	東風二型停產。5月，東風三型實戰部署。9月10日，東風五型首度試射。
1974	第二砲兵正式成為獨立軍種。
1979	東風五型首度由地下發射穴試射。東風二型除役，由東風三型取代。
1980	東風四型首度地下發射穴試射。2月，中央軍委會成立「中國核工業總公司」5月18-21日，東風五型兩度進行全射程試射。11月東風四型於青海省實戰部署。
1980年	東風三A型開始研發。
1981	東風五型開始實戰部署。4月，夏級彈道飛彈潛艦下水，但未試航。
1982	4月30日，由遼寧省葫蘆島的水中船橋首度試射巨浪一型。10月22日，由改裝過的高爾夫二型(Golf II)潛艦，試射巨浪一型，是首次由潛艦發射飛彈。
1983	再度展開東風五型「多重獨立重返大氣載具」(MIRV)之研究。

1984	二砲部隊正式接掌彈道飛彈預警任務。4月28日，中共開始為出口市場開發M族飛彈。10月1日，二砲部隊首度在國慶閱兵中亮相。完成M-9飛彈的可行性研究。展開東風15型基地的建設計畫——萬里長城計畫。(至1996年止)
1985	10月，開始研發M-9飛彈之技術。放棄東風23型計畫，改為東風31型。進行了3次巨浪一型試射。東風21型(巨浪一型的陸基式版本)首度由機動式發射器試射成功。二砲部隊完成戰略飛彈發射軟體性能增強計畫，增加精確度並縮短發射準備時間。
1986	展開東風41型之研發。東風三A型開始試射。開始研究將紅旗二型防空飛彈改裝為M-7彈道飛彈。11月11日，北京防衛展，M-9首度公開。12月19日，展開東風五A型開發。
1987	3月2日，中共認可M-9之製造得以展開。夏級彈道飛彈潛艦首度試航，同年巨浪一型正式在夏級潛艦上實戰部署。東風21型實戰部署。
1988	6月，M-9首度試射。中共出售40至60枚東風三型給沙烏地阿拉伯。東風三A型實戰部署。中共於智利的FIDA-88武器展首度公開東風11型。9月，首度由夏級彈道飛彈潛艦試射巨浪一型。
1990	東風11型首度試射。M-9由中共二砲部隊使用之版本「東風15型」實戰部署。
1990年	東風21型捨核彈頭而使用傳統彈頭。
1992	將五枚東風五型性能提升，改造為東風五A型。東風11型實戰部署。M-7經驗證可用於實戰。4月29日，東風31型首度試射，失敗。11月，中共向巴基斯坦出售34枚東風11型。
1995	1月，東風15型和東風11型開始部署於福建省境內。6月，東風31型首度試射成功。7月，向台灣附近海域發射6枚東風15型(M-9)，做為政治威嚇。11月10日，東風31型重返大氣載具誘餌測試。
1996	1月10日，東風五型第二度誘餌測試。3月8日-13日，中共向台灣附近海域發射4枚東風15型，企圖影響台灣首次總統大選。東風15型進行終端導引改良，包括GPS等系統。7月，中共到目前為止最後1次核子試爆。12月28日，東風31型第四度試射成功。東風21型傳出改良案，包括GPS導引，及雷達終端導引。
1997	10月中旬，東風31型出現於發射台上。
1998	12月，東風31型首度彈射測試。
1999	3月，巴基斯坦首度試射以東風11型為藍本的Shaheen飛彈。8月2日，東風31型首度由二砲部隊基地發射成功。10月1日，東風31型、東風11型第2種改良型首度公開於中共國慶閱兵典禮，但發射箱完全密封，看不到飛彈的模樣。
2000	11月，東風31型試射。12月，巨浪2型試射。
2001	8月，巨浪2型由潛艦(?)試射成功。
2002--5	東風41型將進入實戰部署。
2002	東風三A型全數除役。
2003	東風31型將進入實戰部署。
2004	094型潛艦預定下水。
2005	巨浪二型預定實戰部署。

資料出處：綜合整理自趙雲山，《中國導彈及其戰略》，(香港：明鏡出版社，1997年4月)，頁152；“China's Nuclear policies and programs” <http://www.nti.org/db/china/doctrine.htm>；US. DOD, “Report to Congress: Annual Report on The Military Power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Washington D.C.), 28 July, 2003. [http://www.defenselink.mil/pubs/20030730\\_chinaex.pdf](http://www.defenselink.mil/pubs/20030730_chinaex.pdf).

## 附錄二：中共歷次核子試爆概況

中共歷次核子爆炸判斷（制表時間：2004年9月）						
次數	日期	爆炸威力	試驗方式	試驗項目	類別	備考
01	1964 10 16	20-22 KT	靜止爆炸、鐵塔	發展原子彈裝置	空中	U235 原子爆炸
02	1965 05 14	20-40 KT	H-6 飛機空投	試驗空投系統	空中	核裝置實用化試爆
03	1966 05 09	200-300 KT	H-6 飛機空投	試驗空投系統	空中	氫彈初試
04	1966 10 27	20KT	CSS-1 飛彈發射	低威力原子彈頭	空中	導彈射程約 650 公里
05	1966 12 28	200-500KT	靜止爆炸、鐵塔	低威力原子彈頭	空中	氫彈內部引爆試爆
06	1967 06 17	3-3.3 MT	H-6 飛機空投	氫彈全系統試驗	空中	第一次全測試成功
07	1967 12 24	15-25 KT	H-6 飛機空投	試爆氫彈	空中	U235, U236, Li-6 失敗
08	1968 12 27	3MT	H-6 飛機空投	氫彈小型化試驗	空中	以鈾和鈾 U235 引爆
09	1969 09 23	20-25 KT	地下穴道爆炸	U235、Pu238 試驗	地下	首次地下試爆
10	1969 09 29	3MT	H-6 飛機空投	氫彈試爆	空中	熱核彈試爆
11	1970 10 14	3 - 3.4MT	H-6 飛機空投	氫彈試爆	空中	熱核彈試爆
12	1971 11 18	15-20KT	靜止爆炸、鐵塔	核彈小型化試驗	空中	戰術用鈾核彈試爆
13	1972 01 07	8 -20KT	Q-5 飛機空投	核彈小型化試驗	空中	飛彈戰術核彈試爆
14	1972 03 18	100-200KT	H-6 飛機空投	氫彈引爆系統	空中	熱核彈試爆
15	1973 06 27	2-3MT	H-6 飛機空投	氫彈改良試驗	空中	中程、洲際飛彈氫彈
16	1974 06 17	200 KT	大氣層	戰術核彈	空中	新型核試爆
17	1975 10 27	2.5 KT	地下引爆	多目標試驗	地下	第二次地下核試爆
18	1976 01 23	20 KT	大氣層	戰術性核彈試爆	空中	新型氫彈試驗
19	1976 09 26	200KT	大氣層		空中	失敗
20	1976 10 17	10-20 KT	地下		地下	
21	1976 11 17	4 MT	H-6 飛機空投	新型氫彈試驗	空中	最高爆炸量的試爆
22	1977 09 17	20 KT	大氣層	戰術性核彈試爆	空中	
23	1978 03 15	6-20 KT	大氣層	戰術性核彈試爆	空中	
24	1978 10 14	3.4KT	地下	輕量化試驗	地下	小型核武試爆
25	1978 12 14	20 KT	大氣層		空中	
26	1979 09 13	----	空中		空中	
27	1980 10 16	200KT-1MT	大氣層		空中	最後之大氣層試爆
28	1982 10 05	3-15 KT	地下引爆	戰術性核武	地下	
29	1983 05 04	1 KT	地下引爆	戰術性核武	地下	
30	1983 10 06	20-100 KT	地下引爆	為巴基斯坦舉行	地下	約 1-4 萬噸
31	1984 10 03	15-70 KT	地下引爆		地下	本次僅瑞典測獲
32	1984 12 19	5-50 KT	地下引爆	Css-4 多彈頭試驗	地下	

33	1987 06 05	250KT	地下引爆	短程戰術飛彈	地下	瑞典偵測站偵得
34	1988 09 29	1-20 KT	地下引爆	1-5KT 中子彈試驗	地下	第一次中子彈試爆
35	1990 05 26	50-20 KT	地下引爆	東風 31 彈頭試驗	地下	首次地下氫彈試爆
36	1990 08 16	910 KT	地下引爆	同上	地下	CSS-4 多彈頭試驗
37	1992 05 21	7 KT	地下引爆	多彈頭試驗	地下	印度核研所測獲
38	199209.25	40-150 KT	地下引爆	多彈頭試驗有關	地下	地下豎井方式試爆
39	1993 10 05	40-80 KT	地下引爆	多彈頭試驗有關	地下	地下豎井方式試爆
40	1994.10 06	40-50 KT	地下引爆	多彈頭試驗有關	地下	新疆馬蘭
41	1994 10 07	40-50 KT	地下引爆	多彈頭試驗有關	地下	新疆馬蘭
42	1995 05 15	95 KT	地下引爆	多彈頭試驗有關	地下	引起國際反彈譴責
43	1995 08 17	60-80 KT	地下引爆	多彈頭試驗有關	地下	引發日本連串抗議
44	1996 06 08	20-80 KT	地下引爆	多彈頭試驗有關	地下	進行兩彈頭試爆
45	1996 07 29	1-5 KT	地下引爆	多彈頭試驗有關	地下	最後一次試條爆

備考：

- 一、第 4 次試爆(1966)：由東風二型導彈 CSS-1 飛彈發射攜全功能戰備核彈頭，由甘肅雙城子導彈發射基地射向一千公里外靶心區，成功空炸，也是中共唯一的一次二砲核彈實兵操演。該次試爆僅點火裝置的核分裂彈頭引爆，核融合彈未爆。
- 二、第 13 次試爆(1972)：為 1971 年 12 月 30 日，空擲時轟六型任務機卡彈而失敗，一週後再試爆成功。部分熱核彈頭未及核融合反應，試爆失敗。
- 三、第 21 次試爆 (1976)：為超級氫彈核試，其當量為中共歷次試爆最大當量威力之一次。
- 四、第 27 次試爆 (1980)：為中共也是世上最後一次在大氣層內空炸的核爆，爾後均轉入地下。
- 五、第 34 次試爆 (1988)：為首次試爆中子彈，次年中共曾以不具名方式發給某單位集體一等功，以獎勵中子彈的研發成功。
- 六、第 45 次試爆 (1996)：中共宣稱為最後一次核試，隨即簽署「全面禁試條約」，暫時終止核試。從 1964 年第一次試爆到 1996 年終止，計實施 45 次(空中 23 次、地下 22 次)。
- 七、依蘭德公司 (**NRDC**) 統計數據核武俱樂部其它會員國核試爆概況：美國從 1945 年第一次試爆到 1992 年終止試爆，期間計計進行 1030 次(空中 215 次、地下 815 次)；蘇聯從 1949 年第一次試爆到 1990 年終止試爆，期間計計進行 715 次(空中 219 次、地下 496 次)；英國從 1952 年第一次試爆到 1991 年終止試爆，期間計計進行 45 次(空中 21 次、地下 24 次)；法國從 1960 年第一次試爆到 1996 年終止試爆，期間計計進行 210 次(空中 50 次、地下 160 次)

資料出處：綜理自《共黨問題研究》，第 22 卷第 4 期，85 年 4 月 15 日；Bates Gill, "**China's Military Modernization: Implications For Proliferation**," Presentation at the Center for Nonproliferation Studies, Monterey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Studies, 27 February 1996；Richard W. Fieldhouse, Chinese Nuclear Weapons, pp. 49-52, *Nuclear Weapons Databook*, Volume 5, pp. 333-336；Vipin Gupta, "Locating Nuclear Explosions At The Chinese Test Site Near Lop Nur," *Science & Global Security*, Vol. 5, 1995, p. 208；**NRDC**(Natural Resource Defense Council).<http://www.nrdc.org/nuclear/nudb/datab15.asp#fortyfive>. Deadly Arsenals, "China's Nuclear Weapons", Proliferation Brief 5,(May 2002), <http://www.ceip.org/files/nonprolif/templates/Publications.asp?p=8&PublicationID=971>

### 附錄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聲明（1964年10月16日）<sup>1</sup>

一九六四年十月十六日十五時；中國爆炸了一顆原子彈，成功地進行了第一次核試驗。這是中國人民在加強國防力量、反對美帝國主義核訛詐和核威脅政策的鬥爭中所取得的重大成就。

保護自己，是任何一個主權國家不可剝奪的權利。保衛世界和平，是一切愛好和平的國家的共同職責。面臨著日益增長的美國的核威脅，中國不能坐視不動。中國進行核試驗，發展核武器，是被迫而為的。

中國政府一貫主張全面禁止和徹底銷毀核武器。如果這個主張能夠實現，中國本來用不著發展核武器。但是，我們的這個主張遭到美帝國主義的頑強抵抗。中國政府早已指出：一九六三年七月美英蘇三國在莫斯科簽訂的部分禁止核試驗條約，是一個愚弄世界人民的大騙局；這個條約企圖鞏固三個核大國的壟斷地位，而把一切愛好和平的國家的手腳束縛起來；它不僅沒有減少美帝國主義對中國人民和全世界人民的核威脅，反而加重了這種威脅。美國政府當時就毫不隱諱地聲明，簽訂這個條約，決不意味著美國不進行地下核試驗，不使用、生產、儲存、輸出和擴散核武器。一年多來的事實，也充分證明了這一點。

一年多來，美國沒有停止過在它已經進行的核試驗的基礎上生產各種核武器。美國還精益求精，在一年多的時間內，進行了幾十次的核試驗，使它先產的核武器更趨完備。美國的核潛艇進駐日本，直接威脅著日本人民、中國人民和亞洲各國人民。美國正通過所謂多邊核力量把核武器擴散到西德復仇主義者手中，威脅德意志民主共和國和東歐社會主義國家的安全。美國的潛艇攜帶著裝有核彈頭的北極星導彈出沒在台灣海峽、北部灣、地中海、太平洋、印度洋、大西洋到處威脅著愛好和平的國家和一切反抗帝國主義和新老殖民主義各國人民。在這種情況下，怎麼能夠由美國暫時不進行大氣層核試驗的假象，就認為它對世界人民的核訛詐和核威脅不存在了呢？

大家知道，毛澤東主席有一句名言：原子彈是紙老。過去我們這樣看，現在我們仍然這樣看。中國發展核武器，不是由於中國相信核武器的萬能，要使用核武器。恰恰相反，中國發展核武器，正是為打破核大國的核壟斷，要消滅核武器。

中國政府忠於馬克思列寧主義，忠於無產階級國際主義。我們相信人民。決定戰爭勝負的是人，而不是任何武器。中國的命運決定於中國人民，世界的命運決定世界各國人民，而不決定于核武器。中國發展核武器，是為了防禦，為了保衛中國人民免受美國發動核戰爭的威脅。

中國政府鄭重宣布，中國在任何時候、任何情況下，都不會首先使用核武器。

中國人民堅決支持全世界一切被壓迫民族和被壓迫人民的解放鬥爭。我們深

<sup>1</sup> 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建國以來重要文獻選編第19冊》，（北京：新華書局，1998年3月），頁279。

信，各國人民依靠自己的鬥爭，加上互相支援，是一定可以取得勝利的。中國掌握了核武器，對於鬥爭中的各國革命人民，是一個巨大的鼓舞，對於保衛世界和平事業，是一個巨大的貢獻。在核武器問題上，中國既不會犯冒險主義的錯誤，也不會犯投降主義的錯誤。中國人民是可以信賴的。

中國政府完全理解愛好和平的國家和人民要求停止一切核試驗的善良願望。但是，越來越多的國家懂得，核武器越是為美帝國主義及其合夥者所壟斷，核戰爭的危險就越大。他們有，你們沒有，他們神氣得很。一旦反對他們的人也有了，他們就不那麼神氣了，核訛詐和核威脅的政策就不那麼靈了，全面禁止和徹底銷毀核武器的可能性也就增長了。我們衷心希望，核戰爭將永遠不會發生。我們深信，只要全世界一切愛好和平的國家和人民共同努力，堅持鬥爭，核戰爭是可以防止的。

中國政府向世界各國政府鄭重建議：召開世界各國首腦會議，討論全面禁止和徹底銷毀核武器問題。作為第一步，各國首腦會議應當達成協議，即擁有核武器的國家和很快可能擁有核武器的國家承擔義務，保證不使用核武器，不對無核武器國家使用核武器，不對無核武器區使用核武器，彼此也不使用核武器。

如果已經擁有大量核武器的國家連保證不使用核武器這一點也做不到，怎麼能夠指望還沒有核武器的國家相信它們的和平誠意，而不採取可能和必要的防禦措施呢？

中國政府將一如既往，儘一切努力，爭取通過國際協商，促進全面禁止和徹底銷毀核武器的崇高目標的實現。在這一天沒有到來之前，中國政府和中國人民將堅定不移地走自己的路，加強國防，保衛祖國，保衛世界和平。

我們深信，核武器是人製造的，人一定能消滅核武器。

#### 附錄四：冷戰後中共核武政策官方的有關發表聲明

- 1994年6月。中共外交部長聲明要求其它核武器國家放棄他們的核武嚇阻政策和對核武器完全的禁止及銷毀做出明確的承諾。<sup>2</sup>
- 1995年4月。中共外交部長錢其琛陳述：「中共不支持核武嚇阻政策同時發展核武器僅是爲了自衛，從未有要對抗或威脅任何一特定國家的意思。」<sup>3</sup>
- 1995年10月。中共裁軍大使沙祖康陳述：「冷戰後今天，繼續藉由奠立於首先使用核武的核子嚇阻政策及以此來威脅壓迫其它國家是明顯不符合時代的。」<sup>4</sup>
- 1996年7月。在中共第45次核試爆後聲明：「主要核武器大國應該放棄他們的核子嚇阻政策。」<sup>5</sup>
- 1996年8月。中共官方中共報紙人民日報闡述：「一些核武大國決強地擁護奠立於首先使用核武的核子嚇阻政策。」<sup>6</sup>
- 1996年9月。錢其琛陳述：「主要核大國應該放棄他們核子嚇阻政策。」<sup>7</sup>
- 1997年4月。沙祖康陳述：「雖然冷戰已告結束,但一些國家仍然遵循奠立於首先使用核武的核子嚇阻政策這些核武國家關應該放棄他們的核子嚇阻政策。」<sup>8</sup>
- 1998年5月。中共駐莫斯科使館新聞陳述：「中國是反對核嚇武阻政策和長期的保證不首先使用核武器，或使用或威脅使用核武器對非核國家和地區。中國一直不變的敦促核武國家能達成關於不首先使用核武器的雙邊承諾和平協議。」<sup>9</sup>
- 1998年7月。中共國防白皮書陳述：「中國從擁有核武器的那天起即宣示，在任何時候與情況下絕不首先使用核武器，以及在任何條件下都不對無核國家和無核地區使用核武器的莊嚴承諾。」<sup>10</sup>
- 2000年10月。中共國防白皮書闡明述，中共核力量是用來嚇阻。而此論述不同於1998年白皮書，2000年白皮書並沒對其他國家的嚇阻政策評論，僅陳述中國大陸的核武力量將保持在最小的規模以及這力量僅是作爲嚇阻敵人的目的。<sup>11</sup>

<sup>2</sup> 爲1994年6月10日中國大陸外交部發言人對外之發言。<http://www.nti.org/db/china/doctrine.htm>.

<sup>3</sup> 中國大陸副總理兼外交部長其琛在1995年4月18日參加1995年核武不擴散條約檢討的擴大會議上所發表的陳述。<http://www.nti.org/db/china/doctrine.htm>. Updated 06/26/2003.

<sup>4</sup> 中國大陸裁軍大使沙祖康1995年10月17日在聯合國第50屆大會的第一次委員會討論期間所發表。聯合國網站<http://www.un.org/chinese/aboutun/prinorgs/sc/sres/95/s984.htm>.

<sup>5</sup> *Xinhua* (Beijing), 29 July 1996; in "PRC: 'Text' Of Statement On Nuclear Tests," FBIS; 19 July 1996.

<sup>6</sup> "Nuclear Pact Will Be A Step To Disarmament--China," *Reuters*, 27 August 1996.

<sup>7</sup> 於1996年9月25日聯合國大會第51次會議中所發表。聯合國網站。

<sup>8</sup> 爲中國大陸裁軍大使沙祖康1997年4月8日在紐約的2000年核武器裁軍會議預備委員會第一次會議期間所發表陳述。"China's Nuclear policies and programs".

<sup>9</sup> "China Manufactures Nuclear Weapons for Self-Defense - Embassy," *Interfax*, 12 May 1998.

<sup>10</sup> 〈中共發表國防白皮書有關情形之探討〉，《1999年中共年報》，中共年報編輯委員主編（台北：中共研究雜誌社，1999年），頁8-8。

<sup>11</sup> 〈對中共發表「2000年中國的國防」白皮書之研究〉，《2001年中共年報--上冊》，中共年報編輯委員主編（台北：中共研究雜誌社，2001年），頁5-6—5-18。

這陳述再次表達出中共全面禁止和徹底銷毀核武器的想法。<sup>12</sup>

- 2001年3月：在一份飛彈防禦簡報會上，中共裁軍大使沙祖康表示：「我們反對國家飛彈防衛（NMD），並不是因為我們打算以核武器威脅美國的安全。我們所希望的，是現有兩國間的相互嚇阻能夠維持現狀。正如同大家所知道的，中國大陸的核武庫是五個核武強權中規模最小和進展最少的。到現在中國大陸還是第一個貫徹不首先使用核武器國家。當然，無論如何中國不會允許以自認為正當防衛方法或甚至任人任意無禮的手段來被削弱。這對中國大陸的國家安全而言是最至為重要的。」<sup>13</sup>
- 2002年。中共國防白皮書重申中共對不首先使用核武的承諾政策以及進一步的態度：「中國一貫倡導全面禁止和徹底銷毀核武器。中國自擁有核武器之日起就鄭重聲明，在任何時候、任何情況下都不首先使用核武器，此後又承諾無條件地不對無核武器國家和無核武器區使用或威脅使用核武器，並一直推動所有核國家以法律形式確定上述承諾。中國對發展核武器始終採取極為克制的態度，中國核武庫的規模僅保持在自衛所需的最低水平。中國認為，擁有最大核武庫的國家對核裁軍負有特殊、優先責任，應率先大幅度削減其核武庫，並對削減下來的核武器予以銷毀。中國歡迎美俄簽署新的削減進攻性戰略武器條約，希望美俄採取切實措施，確保核裁軍的“可核查”和“不可逆”，並繼續推進核裁軍進程，真正促進世界的和平與穩定。」<sup>14</sup>

---

<sup>12</sup> China's National Defense in 2000. Defense White Paper.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ctober 2000. <http://www.fmprc.gov.cn/eng/32221.html>

<sup>13</sup> 中國駐聯合國裁軍大使沙祖康在2001年3月14日聽取美國飛彈防禦計畫簡報時所發表談話。“China's Nuclear policies and programs”。<http://www.nti.org/db/china/doctrine.htm>.

<sup>14</sup> 〈對中共發表「2002年中國的國防」白皮書之評析〉，收錄自《2003年中共年報》，中共年報編輯委員主編（台北：中共研究雜誌社，2003年），頁4-85—4-96。